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包4：无损检验检测设备）

合同编号：G-0-2026-101

甲　　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乙　　方：南京锐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南京锐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4：无损检验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6-0017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2026011 90-004

（3）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硬度计 20 台

品牌：北京时代元峰　　规格型号：5150P

2.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测厚仪 26 台

品牌：科电　　规格型号：KODIN 3B-HCLY

3.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测厚仪（涂层） 2 台

品牌：科电　　规格型号：KODIN 3B-MCF5

4.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测厚仪（电磁超声） 5 台

品牌：零声科技　　规格型号：ETGmini-X2

5.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超声检测装置（超声波探伤仪）12 台

品牌：武汉中科　　规格型号：HS700

6.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磁粉探伤仪 25 台

品牌：济宁鲁科　　规格型号：LKMT-D3S

7.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视频内窥镜 1 台

品牌：深圳亚泰　　规格型号：YTJL-ATEP610

8.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视频内窥镜 1台

品牌：深圳杰泰　　规格型号：JXS6100N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68页至83页、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48页至52页。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8761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交甲方核验，保函期限不少于1年，甲方核验无误后予以支付50%合同款项；

第二次：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一批次供货期限，按《装备清单汇总》供货交付不低于合同金额80%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配置要求规定的设施设备、附件材料，全部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项；

第三次：乙方按第二批次供货期限如期完成《装备清单汇总》全部供货交付任务，甲方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形式的综合验收（含验收评价），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20%合同尾款，并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具体的综合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足额合规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因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负责。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日，完成日期：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

（2）履约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质监大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分供货交付、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三个阶段履行，各阶段严格遵守约定时限。（详见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供货逾期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货物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更换或返修，经处置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另行采购；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且乙方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乙方履约能力不足、无法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收货后，甲方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形式的综合验收（含验收评价）。验收截至时间：2027 年 9 月 30 日。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按《装备清单汇总》供货交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80%的仪器设备，甲方进行货物验收。

第二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按《装备清单汇总》供货交付全部剩余未供货交付的仪器设备，甲方进行货物验收。

第三次：甲方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形式的综合验收（含验收评价）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安排：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一切要求。验收流程包括：<1>、验收准备①资料核对：验收人员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装箱清单等，确认资料与设备型号、参数一致。②设备外观检查：检查设备主体、配件（如探头、连接线、电源适配器等）是否完好，有无磕碰、划痕、变形等损伤，包装是否完整。

<2>、开箱与配件清点 ①按照装箱清单逐一核对设备及配件数量、型号，确保无缺失（如探头数量、探头线、电池等），并记录核对结果。

<3>、技术参数与性能测试①基本功能测试：接通电源，检查设备开机是否正常，显示屏、按键、接口等功能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顺利，操作是否流畅。②精度校准验证：使用设备配套的标准校准块进行测试，重复测量 3-5 次，记录数据，验证测量值与标准值的偏差是否在允许范围内。③适用场景测试：针对设备的适用材质，选取实际应用中的样品进行测量，检查设备在不同场景下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4>、验收确认与问题处理 ①结果判定：若上述检查和测试均符合合同约定及技术要求，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确认设备验收通过。②问题处理：若发现设备损坏、配件缺失或性能不达标，立即明确问题细节，协商解决方案，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验收。

<5>、验收归档①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单、测试记录、设备资料等整理归档，作为后续质保、维护的依据。

（5）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68 页至 83 页；验收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48 页至 52 页。

（6）履约验收标准： ①交付方式：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交货，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直至可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其所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签订技术协议时，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地基图及设备对水、电、气，环境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便采购人及时按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准备工作。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接收、就位、安装，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派人员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对采购方人员提供测试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测试技术的培训，直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上岗。

②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及附属设备、装箱清单、用户手册或中文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与相关资料均完整，如网线、串口线、用户手册、操作说明书、安装手册以及配套的安装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是一套完整的设备。《采购清单》有明确配置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或优于配置要求，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配置要求的所有附属设备、相关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③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都是原厂产品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的、并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及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④货物的包装适应当地气候，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南京

附件：具体标的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锐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质监大厦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号联东U谷28栋
联 系 人	庄惠敏	联 系 人	孔建婷
联系电话	025-86673610	联系电话	13905187387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质监大厦710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号联东U谷28栋
邮政编码	210019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1270372870@qq.com	电子邮箱	njrqjc@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27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FKTMXD
		开户名称	南京锐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五台山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697841080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即自首次查验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质监大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1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撑服务；若经远程技术手段无法排除、解决故障，我方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直至故障彻底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交甲方核验，保函期限不少于 1 年，甲方核验无误后予以支付 50%合同款项； 第二次：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一批次供货期限，按《装备清单汇总》供货交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80%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配置要求规定的设施设备、附件材料，全部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 第三次：乙方按第二批次供货期限如期完成《装备清单汇总》全部供货交付任务，甲方阶段化调校、试运行参数修正、配套软件系统及日常使用均正常有效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形式的综合验收（含验收评价），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0%合同尾款，并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具体的综合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足额合规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因此引起的付款

		迟延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综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银行保函。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热线（025-86534072），10 分钟内远程/电话响应；工程师远程排查、指导调试，优先远程解决故障。 2.到场时限：远程无法解决，江苏省内 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 3.修复时限：一般故障到场后力争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力争 24 小时内修复。 4.备件/备机机制：南京备件库储备本项目核心备件；重大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时，可提供备用仪器临时供采购人使用，保障检测工作不间断。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

		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中对应设备金额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中对应设备金额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对应设备金额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对应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中对应设备金额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经济损失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产地	质保期
1	便携式硬度计	北京时代 5150P	台	20	9500	190000	北京时代元峰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2	**测厚仪（核心产品）**	科电 KODIN 3B-HCLY	台	26	12600	327600	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4 年
3	测厚仪（涂层）	科电 KODIN 3B-MCF5	台	2	7800	15600	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3 年
4	测厚仪（电磁超声）	零声科技 ETGmini-X2	台	5	29800	149000	零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年
5	**超声检测装置（超声波探伤仪）（核心产品）**	中科 HS700	台	12	38500	462000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年
6	**磁粉探伤仪（核心产品）**	鲁科 LKMT-D3S	台	25	22000	550000	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 年
7	视频内窥镜	深圳亚泰 YTJL-ATEP610	台	1	63900	63900	深圳市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 年
8	视频内窥镜	深圳杰泰 JXS6100N	台	1	118000	118000	深圳杰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报价总价：1876100 元								